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對《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初步回應書】

前言：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下稱「本會」)按既定徵詢程序,廣泛收集會員學校同工的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提交了【對《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諮詢文件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曾指出有關諮詢文件在特殊教育課題上的偏頗和不足,並提供具體建議,供教育統籌局參考和跟進。

如今經過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後,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再次發表《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邁向第二階段的諮詢。本會本著維護弱能學生福祉的態度,以及一貫關注本港特殊教育未來發展的專業精神,積極表達意見,並撰寫成【對《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初步回應書】。

(一) 「盡顯學生潛能與照顧學習差異」的承諾：

相對於第一次諮詢文件忽略特殊教育的內容,此文件以獨立篇章,即題名為「盡顯學生潛能與照顧學習差異」的第六章,闡述特殊教育、特殊學校和特殊學習需要等不同課題,針對性較強,內容亦較為清晰。此外,第三章第六節(第3.36至3.40點)和第十一章第五節(第11.54至11.59點)就相關的特殊教育事宜有所說明和補白。整體來說,此文件以較明確和扼要的文字,勾劃出當局對未來特殊教育如何配合新高中課程和學制的發展取向,跨進了一大步。

本會在肯定此文件有所改進和認同發展取向之餘,必須同時指出:在現階段,文件中有關特殊教育的章節,仍然是「有結構框架而無實質內容」,以及「有發展取向而無具體方案」,尤其在課程設計、教師培訓、資源調配和推行策略等環節,仍有不少空白,有待於未來數月內透過諮詢程序而作出進一步的填補和充實。文件發表後當局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校長舉辦過兩次簡介會,初步交流和徵詢意見。本會希望當局繼續以開放和進取態度,對特殊教育的各階層持份者,例如:為教師和專責人員舉行諮詢會,進行有系統的推介和諮詢工作,使第二階段的諮詢過程更全面、意見更完整,細節更具體,

確保政策的「盡顯學生潛能與照顧學習差異」承諾得以落實。

(二) 「三年初中加三年高中」和「六年中學教育」的爭議和協調：

從建構課程的原則看，為了配合學生在不同階段的成長和學習，課程的內容和設計必須反映出不同階段的期望、要求和特性。學前學段、小學學段、初中學段和高中學段等的不同課程結構正好包含著明顯不同的取向、內涵和教學策略。為此，教育學制相應確立幼稚園、小學、初中和高中等不同階段的連貫性架構。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而言，這樣的進展性結構和層疊式設計與主流教育體制同等重要，必須切實反映在學制框架和課程內容方面。

文件第六章說明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或情緒及行為偏差的學生，如果學習能力與主流學生相若而足以接受新高中課程，基本上便能享有「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學制。不過，文件亦指出智障學生因能力所限，有別於上述特殊需要的學生，因而在課程和學制方面只能享有「六年中學教育」。當局仍然以智障學生學習能力未能應付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理據和分水嶺，排拒智障學生接受「有學制框架保障的高中教育」，實在未能讓家長和特殊教育同工釋然。

有關「三年初中加三年高中」和「六年中學教育」的爭議本來是理念上的分歧，不過，當局似乎未能擺脫對資源承擔所估量的壓力，只為智障學生提供「六年中學教育」。相持的觀點有必要在彼此認同的基礎上揉合和協調。經過立法會特殊教育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及教統局為特殊學校安排的兩次簡介會，看來各方面對於「六年中學教育」實際上有「三年初中學段」和「三年高中學段」的區分，已達成初步共識，本會亦殷切期望局方能繼續與業界共同探討，確保循序漸進式的「初中課程(智障教育)」和「高中課程(智障教育)」的特性和連貫性。

(三) 「個別學習計劃」必須配合階段性課程和學制規劃：

「個別學習計劃」是照顧個別學生學習特性和需要而設定的教學方案，因此，必須與階段性課程和學制規劃互相配合推行。有關智障學生的課程結構方面，文件第 6.23 點所指出的：「……透過課程及評核的調適及有效的教學法……在各個學習階段為每個學生釐訂清

晰的學習成果。……」，以及在第 6.24 點所提及的：「……個別學習計劃參照基礎教育程度的共通能力及學習領域，為個別學生訂定學習目標，應是特殊學校學生學習的主要元素。……」，凸顯出特殊教育充分照顧弱能學生個別學習特性和需要而進行適切教學設計的基本原則。不過，有關「個別學習計劃」必須建基於一套完整的、進階性質的課程內容和學制架構，也就是說，智障學生的課程必須反映出「各個學習階段」的期望、要求和特性。

為此，落實「個別學習計劃」體現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固然重要，而學制和課程的配合亦是關鍵所在。「各個學習階段」有其整全性、進展性和貫徹性，亦即是主流教育體制的「學前、小學、初中和高中」學制和課程的明顯區分。

(四) 先探討適切課程，後考量調撥資源和配套措施：

本會認同有關資源的考慮必須視乎課程的具體需要，因此，首要處理的是課程方面的設計，尤其是有關未能應付「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智障學生的課程內容和評核機制。

文件第 6.25 點提及的：「……應該更為實用，學習亦應與學生學習能力相稱，多著重傳意、獨立生活、職業培訓及就業機會。……」雖然是重要考慮，但是，更重要的是必須配合文件內「新高中課程」的新思維、新構想和新理念，從促進智障學生全面學習、整體發展和持續進修等基本原則來建構「初中課程(智障教育)」和「高中課程(智障教育)」。

這是漫長、艱難但又是刻不容緩的探究工作。

文件第 6.39 點提及的「延伸教育計劃」寶貴經驗值得重視。多年來智障學校同工推行「延伸教育計劃」的實踐經驗和成效驗證獲正面評價，學生進步明顯，甚具參考價值。不過，「延伸教育計劃」並不同智障學校的「新高中課程」，總體來說，文件內題名為「全人發展及發揮個人潛能」第三章所展示的「新高中課程和基礎課程的整合和貫徹方向」是幅度較廣和深度較大的課程規劃架構，層層緊扣和十分複雜。相對而言，「延伸教育計劃」只是未來智障學校的「新高中課程」架構內一個重要部份，有必要從宏觀角度全面檢視課程內容，具體評量，加以深化和擴延發展。本會深信經過調適和強化後的完整「高中課程(智障教育)」應可適用於智障學生。

(五) 須考慮不同類別特殊學生和個別學校的特性：

從歷史發展角度和現實情況看，特殊學校的「小國寡民」處境十分明顯，學生人數少而複雜，班級結構少而參差，校舍設備等硬件和人力資源等軟件都有很大的局限，因此，當局在相應協助特殊學校發展高中課程和學制的過渡期間，宜充分照顧不同類別特殊學生的需要和個別學校的特性。

本會冀望當局將會有策略地與不同類別的特殊教育同工，甚或個別特殊學校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和商討；因應其特性而制訂相關發展方案，以確保有關安排，包括：班級結構、人手編制、資源調配和配套措施等，都能切合個別特殊學校和學生的實際需要。諮詢和交流過程將會是漫長而細緻，但是，對於處理複雜的特殊教育問題，實在是有效和必要。

(六) 其他關注事項：

- * 文件第五章提及「職業導向教育」，本會認為特殊學校的現實情況「異乎主流學校的常態」，但是，發展適合特殊學生所需要的「職業導向教育」極其重要，因此，如何配合不同類別學校和學生的特性而具體安排和適當運作是很大的挑戰。
- * 文件第七章說明有關「評核及頒發證書」，但是仍未能就弱能學生，特別是智障學生，設計評核其學習成效的機制，以及建立不同學習階段的認證標準和制度。本會建議當局宜參考過去特殊學校的校本評核實踐經驗，透過專上學院和考評局的參與研究，加上特殊學校的配合，從而確立有系統和有認受性的「評核及頒發證書」機制。
- * 由於現實上和操作上的限制，包括：學生人數少、設備不足和資源支援薄弱等，採用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在推行新高中課程時必然面對不少困難，本會建議當局成立常設工作小組，為那些特殊學校進行探討和協調工作。
- * 由於智障學校一向並沒有推行「高中課程」的經驗，現階段從頭開始發展「新高中課程」必然面對重重困難，因此，本

會建議當局儘快在智障學校進行「新高中課程」的「試驗計劃」，從而經過專業驗證過程，確立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內容，以確保 2009 年全面落實推行。

總結：

本會建議當局宜因應不同弱能類別，以及個別特殊學校的特性和限制，有規劃和有策略的與業界同工切實商討和探究，包括學制架構、課程規劃、評核機制、人手編制、配套措施、資源分配和財政安排等具體問題。

本會重申支持教育統籌局有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改革方向，然而，有關特殊教育配合新高中學制發展的建議方案，其細節內容仍然有待加強。本會明白教育政策制訂過程中的階段性和繁複性，因此，本會殷切希望，也深切相信當局在總結階段時能夠更具體和更細緻的描述執行細則，以及詳列更實在的資源承擔。

本會相信在關顧弱能學生教育福祉的前提下，政策制訂者和特殊教育前線同工必須維持良好伙伴關係，攜手同心，一起在新高中學制框架內建構內容充實的特殊教育「新高中課程」，使「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政策惠及本港所有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